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90,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771,001 股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35.81 元/股、最低价为 33.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684,586.9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90,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771,001 股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35.81 元/股、最低价为 33.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684,586.9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大中华喜来登酒店(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baim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文字网络互动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15:00-16:00 现场交流、16:00-17:00 网络形式在线交流

（三）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大中华喜来登酒店(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有关部门人员。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baim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457705

邮箱：info@baim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洁特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6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洁特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39,997,000 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 48.23 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到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6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39,997,000 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2	0	162,5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18	0	140,200,718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363,220 股的比例为 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79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99,860.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08,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363,220 股的比例为 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3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65,542.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363,220 股的比例为 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79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99,860.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08,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363,220 股的比例为 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3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65,542.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860,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3,340,000 股的比例为 0.85%，购买的最高价为 8.98 元/股，最低价为 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14,700.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88,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3,340,000 股的比例为 0.57%，购买的最高价为 8.80 元/股，最低价为 8.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65,730.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860,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3,340,000 股的比例为 0.85%，购买的最高价为 8.98 元/股，最低价为 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14,700.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1　　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2,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005,011 股的比例为 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99 元/股，最低价为 12.6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93,826.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2,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005,011 股的比例为 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99 元/股，最低价为 12.6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93,826.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锂科转债”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锂科转债” 共有人民币 18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1,983 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锂科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49,811,000 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4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锂科转债” 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8 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 号文同意，公司 3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7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5.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8 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18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1,983 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49,811,000 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4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661,204	0	886,661,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556,923	128	1,042,557,051
总股本	1,929,218,127	128	1,929,218,25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回购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3.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91,434.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回购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3.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91,434.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9.7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0 元/股-22.3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7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37 元/股，最低价为 20.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529.05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37 元/股，最低价为 1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889.79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3 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5 元/股、最低价为 11.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51,753.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4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26,521.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5 元/股、最低价为 11.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51,753.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4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26,521.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8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7.6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9 元/股-14.5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3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58,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2%，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4 元/股、最低价为 13.3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76,421.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58,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2%，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4 元/股、最低价为 13.3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76,421.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273,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购买的最高价为 8.40 元/股、最低价为 5.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3,933,179.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